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310.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17.0百萬港元增加43.1%。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為114.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7.4百萬港元增加99.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為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9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為0.6港仙（二零二三年：0.4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中期業績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14,490	57,370
銷售成本		<u>(72,439)</u>	<u>(27,182)</u>
毛利		42,051	30,1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647	3,6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u>(25,195)</u>	<u>(18,486)</u>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7,064)</u>	<u>(13,092)</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虧損		<u>(72)</u>	<u>(166)</u>
經營溢利	5	3,367	2,140
融資成本	6	<u>(408)</u>	<u>(23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59	1,910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2,959</u>	<u>1,910</u>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4	<u>(478)</u>	<u>(304)</u>
期內溢利		<u>2,481</u>	<u>1,606</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u>	<u>(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u>	<u>(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481</u>	<u>1,598</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959	1,913
— 終止經營業務		(478)	(304)
		<u>2,481</u>	<u>1,6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481</u>	<u>1,609</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3)
— 終止經營業務		—	—
		<u>—</u>	<u>—</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u>—</u>	<u>(3)</u>
		<u>2,481</u>	<u>1,606</u>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81	1,601
非控股權益		—	(3)
		<u>2,481</u>	<u>1,5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0.6港仙	0.4港仙
— 終止經營業務		(0.1)港仙	(0.1)港仙
—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0.6港仙	0.4港仙
— 終止經營業務		(0.1)港仙	(0.1)港仙
		<u>0.6港仙</u>	<u>0.4港仙</u>
		<u>(0.1)港仙</u>	<u>(0.1)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353	16,096
無形資產		2,108	540
預付款項及按金		3,432	3,550
遞延稅項資產		3,026	3,026
		<u>21,919</u>	<u>23,2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7	1,390
應收貿易款項	11	4,529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99	23,856
可收回稅項		1	1
已抵押存款		17,402	19,57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42,444	35,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41	49,573
		<u>161,433</u>	<u>130,0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31,708	20,9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50	15,908
合約負債		66,510	32,033
租賃負債		5,933	6,678
撥備		-	172
		<u>112,801</u>	<u>75,754</u>
流動資產淨值		<u>48,632</u>	<u>54,2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0,551</u>	<u>77,471</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480	8,005
撥備		877	705
		<u>6,357</u>	<u>8,710</u>
資產淨值		<u>64,194</u>	<u>68,76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5,099	5,099
儲備		58,924	63,491
		<u>64,023</u>	<u>68,590</u>
非控股權益		<u>171</u>	<u>171</u>
權益總額		<u>64,194</u>	<u>68,76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5樓。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銷售旅行團、餐飲以及財資活動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期內，本公司完成出售其於又一飲食有限公司（「又一飲食」）的全部股權。隨附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比較數據已重新呈列，以分別反映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3. 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此統稱乃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董事認為有關變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不重大。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銷售旅行團、餐飲以及財資活動投資。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 (附註(a))	30,454	23,939
銷售旅行團 (附註(a))	84,036	33,431
	<hr/>	<hr/>
	114,490	57,370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餐飲 (附註(a))	2,700	2,179
	<hr/>	<hr/>
	117,190	59,5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計量	1,613	1,175
贊助及共同廣告收入	585	421
政府補助 (附註(b))	144	6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47
雜項收入	1,305	1,069
	<hr/>	<hr/>
	3,647	3,696
終止經營業務		
雜項收入	–	22
	<hr/>	<hr/>
	3,647	3,718
	<hr/>	<hr/>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20,837	63,267

附註：

(a) 期內已收／應收客戶銷售所得款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與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 服務有關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226,582	183,572
銷售旅行團	<u>84,036</u>	<u>33,431</u>
	310,618	217,003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餐飲	<u>2,700</u>	<u>2,179</u>
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u>313,318</u>	<u>219,182</u>

* 本集團來自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委託人收取的現金及應收款項。來自該等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代表收益)指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包括服務費)。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將相關服務收入入賬。

(b) 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為旅行社提供即時財務支持及現金激勵的一次性補助相關的政府補助約1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4,000港元)計入損益。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認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此等經營分部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的基準進行監管及作出策略性決定。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財資活動		餐飲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14,490	57,370	-	-	2,700	2,179	117,190	59,549
分部間收益	-	-	-	-	148	98	148	98
對賬	114,490	57,370	-	-	2,848	2,277	117,338	59,647
抵銷分部間收益	-	-	-	-	(148)	(98)	(148)	(98)
可呈報分部收益	114,490	57,370	-	-	2,700	2,179	117,190	59,549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2,492	10,724	80	(1,103)	(478)	(304)	12,094	9,317
利息收入	73	45	703	556	-	-	776	601
融資成本	(275)	(193)	-	-	(3)	(28)	(278)	(221)
無形資產攤銷	(156)	(119)	-	-	-	-	(156)	(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0)	(2,187)	-	-	(125)	-	(3,115)	(2,18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	-	(72)	(166)	-	-	(72)	(166)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財資活動		餐飲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73,004	68,257	58,840	25,881	-	1,056	131,844	95,194
期/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243	9,830	-	-	-	1	1,243	9,831
可呈報分部負債	114,838	78,355	10	19	-	1,056	114,848	79,430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收益	114,490	57,370	2,700	2,179	117,190	59,549
本集團收益	114,490	57,370	2,700	2,179	117,190	59,549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2,572	9,621	(478)	(304)	12,094	9,317
其他企業收益					837	921
其他企業開支					(10,450)	(8,632)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分部虧損					478	304
除所得稅及終止經營業務前溢利					2,959	1,910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1,844	95,194
企業資產					48,482	55,005
遞延稅項資產					3,026	3,026
本集團資產					183,352	153,225
可呈報分部負債					114,848	79,430
企業負債					4,310	5,034
本集團負債					119,158	84,464

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按以下地理位置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114,490	57,370	2,700	2,179	117,190	59,549	14,782	18,360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	-	-	-	1,243	-
	114,490	57,370	2,700	2,179	117,190	59,549	16,025	18,360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註冊地點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的地點，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地點。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人數眾多，故於期間內概無重大收益來自特定外部客戶。

5.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	350
- 租作自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	3,533	2,662
	4,208	3,012
出售以下各項之虧損／(收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73	(347)
	73	(347)
無形資產攤銷	156	119
外匯虧損淨額	301	1,349
短期租賃開支	56	205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112	18,733
- 退休計劃供款	1,440	716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0	67
	25,642	19,516

-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已計入：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3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8,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3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2,000港元)。
- ** 租作自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折舊開支已計入：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2,6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99,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9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3,000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租作自用物業	125	–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68	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61	775
– 退休計劃供款	39	37
	1,000	812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	408	230
終止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	3	28
	411	258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稅項	-	-
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稅項	-	-
	<u>-</u>	<u>-</u>
	<u>-</u>	<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須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超出2百萬港元的部分則按16.5%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期內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2,9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1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9,859,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9,859,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4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9,859,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9,859,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

9. 中期股息

董事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賃裝修承擔約4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4,000港元)；就辦公室設備承擔約3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1,000港元)；就傢俬及裝置承擔約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000港元)；及就汽車承擔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8,000港元)的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確認計入新租作自用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12,000港元)以及已確認延長租約產生的租賃修訂約8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53,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款項

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3,678	16
31至90天	827	—
90天以上	24	—
	<u>4,529</u>	<u>16</u>

本集團的政策通常授予客戶最多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2.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通常獲其供應商授予最多30天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21,636	9,376
31至90天	4,580	8,149
90天以上	5,492	3,438
	<u>31,708</u>	<u>20,963</u>

13. 股本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股	金額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u>	<u>20,000</u>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509,859</u>	<u>5,099</u>	<u>509,859</u>	<u>5,099</u>

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本集團關聯公司Central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主要從事餐飲業務的又一飲食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4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出售及分配應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約16,690,000港元 (「貸款」) 予買方。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又一飲食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又一飲食於出售日期之淨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存貨	32
預付款項及按金	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
貿易應付款項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2)
應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16,690)</u>
已出售又一飲食的負債淨額	(16,320)
出售貸款	16,6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30</u>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u>400</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代價400,000港元已計入流動資產項下的其他應收款項。代價其後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悉數收取。

又一飲食的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2,700	2,179
銷售成本		<u>(2,964)</u>	<u>(2,363)</u>
毛損		(264)	(1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	2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41)</u>	<u>(114)</u>
經營虧損		(505)	(276)
融資成本	6	<u>(3)</u>	<u>(2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8)	(304)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虧損		(508)	(3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u>30</u>	<u>-</u>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478)</u>	<u>(304)</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旅遊業復甦，加上航班運力及旅遊基建持續改善，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310.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17.0百萬港元增加43.1%。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為114.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7.4百萬港元增加99.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為3.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9百萬港元增加57.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為0.6港仙(二零二三年：0.4港仙)。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專業旅運有限公司(「專業旅運」)經營零售自由行業務，此乃本集團的核心重點業務。期內，鑒於旅遊業持續復甦，專業旅運增聘員工，以配合業務需要及提升客戶服務質素。我們繼續致力開發不同的產品，以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要。除自由行機票及酒店套票外，為了讓客戶有更多產品選擇，本集團推出了一系列具特色的內地及東南亞旅行團。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靈活的策略，以把握市場上的任何機遇。我們亦會採取審慎的經營政策，繼續增強競爭力，以應對經營環境中的不明朗因素及挑戰。

本集團的網上業務透過網上交易平台www.texpert.com營運，主要銷售主題公園門票、火車及巴士票、船票、酒店套票等旅遊產品。期內，我們繼續致力增加其產品種類。透過此銷售渠道，本集團推廣不同的旅遊產品，包括機票及酒店套票、郵輪假期、旅行團等，讓客戶享受不同特色的假期或遊覽不同特色的景點。

本集團的旅行團業務主要由尊賞假期有限公司(「尊賞假期」)經營，其重心為經營高端長途旅行團業務。期內，本集團因應客戶喜好的轉變，推出一系列優質路線，帶動業務顯著增長。因應市場對北上及西部省份旅遊需求的增加，尊賞假期推出敦煌、四川、西藏、新疆、內蒙古等熱門旅遊景點的旅行團。此外，亦推出熱門鐵路及特色郵輪路線，讓客戶體驗目的地的自然風光及文化差異。尊賞假期繼續推出東非、北歐、地中海、南美、冰島等長線旅行團。此外，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初聘任陳貝兒小姐擔任品牌代言人，提升尊賞假期品牌知名度。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親身參與了尊賞假期前往敦煌的旅行團，體驗我們的旅遊質素及享受，並將在旅遊講座中向顧客分享其親身體驗。我們持續招聘經驗豐富的員工以更好地服務顧客。尊賞假期將努力緊貼市場趨勢，擴展產品種類，以達致持續的業務增長。

除一般旅遊業務分部外，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專業旅運資產管理」)運用按經批准投資上限獲分配的本集團盈餘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於本期間，該業務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6,000港元)。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及審慎作出投資決定，協助本集團更有效運用其盈餘資金及為其盈利作出貢獻。

本集團旗下由又一飲食有限公司(「又一飲食」)以「又一」品牌經營的餐飲業務自開業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4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將又一飲食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關連方。由於該出售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該出售事項獲完全豁免於股東批准、年度審查及所有披露要求。有關該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百萬港元減少0.1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3.6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25.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8.5百萬港元增加36.2%。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前線員工人數、銷售佣金開支以及其他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增加導致前線員工成本增加所致。然而，本集團作出審慎的財務管理，竭力維持合理銷售及分銷成本水平。本集團亦將根據市況採取其他措施，以維持其分店網絡的競爭力及成本效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以專業旅運及尊賞假期品牌合共經營13間零售店。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17.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3.1百萬港元增加30.5%，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花紅）增加所致。

目前，本集團於香港及深圳分別有一個後勤辦事處。通過不懈努力，我們成功將整體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為通過以保留現金的方式管理成本及營運資金來保存我們的實力，本集團將更有效分配後勤辦公室資源及精簡現有營運流程，從而繼續就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為4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0,000港元），其與租賃負債的利息有關。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僅於有需要時方以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於本期間，本集團有營運現金流入約3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64.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8.8百萬港元）。倘計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112.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5.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分別為96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8,000港元）及1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港元），而於不可取消期間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為84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17.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6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

外匯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的政策要求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以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可於適當時候以即期匯率購買外幣以履行本集團於未來的外幣付款責任。隨著設立專業旅運資產管理以及擴大投資範疇，本集團可使用更多金融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合約及貨幣期貨等）以管理外匯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約3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酬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53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0人），當中約54.2%為前線員工。僱員薪酬組合經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員工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鼓勵其繼續服務本集團。購股權已授予若干合資格人士及本公司董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屆滿前授予的購股權仍然有效。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薪酬政策。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況後釐定。

前景

本集團預期旅遊需求將持續增長。由於全球經濟將繼續面臨挑戰，加之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及中美關係持續緊張，管理層將保持審慎樂觀，並實施審慎的業務政策，以帶領本集團應對未來挑戰。

本集團將採取措施提升競爭力和韌性，以應對突如其來的逆境。本集團將繼續堅定推行提升運營效率的舉措，包括優化員工結構及強化資源。我們將努力提升客戶服務及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喜好和最新市場趨勢。我們將持續投入資源，以探索新的旅遊路線及為個人、小團體和企業客戶量身訂造的行程規劃。此外，本集團將加強推廣活動，善用熱門社交媒體平台及數碼渠道以提升品牌形象和知名度。為了拓寬收入來源，我們將繼續探索發展機遇，以擴展業務範疇。

本集團深信，憑藉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的專業努力，以及持續提升服務和產品，我們具備充足的能力應對未來挑戰，並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的中期業績，並就此與管理層討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group.com.hk。中期報告將於該等網站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及鄭杏芬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榮先生、麥敬修先生及謝錦添先生。